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編纂]的副本；
- (b) 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I.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c) 附錄四「F.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發出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安新律師事務所就一般及物業事項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意見備忘錄；

- (i) 香港大律師吳伯乾先生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k)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估值報告；
- (l) [編纂]購股權計劃；
- (m)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內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一切資料；
- (n) 購股權計劃；
- (o) 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p) 附錄四「F.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q) 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 董事服務合同」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